



個案研討： 誤停塗銷待轉區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高雄鳳山建國路和文德路，是一個六岔路口，卻把待轉區塗銷了，疑似標示不清楚。就有一位女騎士兩段式左轉，停在「被塗銷的待轉區」上，被疲勞駕駛的貨車司機擦撞，警方初步判定，女騎士停在紅線，恐怕有違停的肇責。

原來這裡是 6 岔路口，車輛來來往往，也有標示要兩段式待轉，只是其中一個路口，待轉區被塗銷，留下白色.紅色相間的標示，難怪會讓騎士霧煞煞。果然在 7 日下午 2 點多，29 歲謝姓小貨車駕駛，疑似疲勞駕駛，車子向右偏，卻一時恍神沒注意到，撞上 65 歲林姓女騎士。(2021/05/09 TVBS 新聞網)

傳統觀點

- 機車騎士：「你看嘛本來那邊有畫(待轉區)的，現在沒有了，(會不會是因為危險)，危險喔當然也是危險，因為這是主要幹道嘛，停在馬路旁邊不是很危險嗎。」

- 警方初步判定，女騎士在「沒有待轉區」的地方待轉，又停在紅線上，可能有違停情形，只是道路標示是不是不清楚，還要再請交通局會勘調查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事故路段是一個六岔路口，原本也設有機車的待轉區，只是已經被塗銷了，女騎士還是停在那裡待轉，結果慘遭貨車撞飛，幸好送醫後沒有生命危險。

一個六岔路口行車需求一定相當複雜，既然原來設有待轉區，事故當事人也的確在那裡待轉，可見實際上待轉是有需求的。現在待轉區已經塗銷，再停在那裡就是所謂的在紅線違停，被撞時自己就變成也要負擔部份的責任，這是依法論法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此路口既然出事，至少表示目前的設計還需要進一步改善。例如：

- 為什麼塗銷後用路人不知道？現行的道路標示需不需要修改？
- 塗銷待轉區後對需要轉彎的車輛是怎麼規劃的？是否合乎人性化？
- 有些路口雖然沒有規劃機車「待轉區」，本可直接隨汽車一起左轉，但如果有人覺得危險，自願在路口待轉，是否政策上也不該禁止反而該鼓勵？
- 如果並不禁止自願待轉，在道路規劃時是否可以考量其空間上的需求？而不是停在路口就一律認定是紅線違停？

同學們，你自己遇到過類似的困擾或者還有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